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吳昌融  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49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1490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高中職學生對電子煙認  
知、態度與行為之電子煙危害認知焦點團體訪談報告1  
份，請各校多加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1月28日國健教字第  
1110760050號函。
- 二、根據該署108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，高中職學生電子  
煙使用率由107年3.4%(男生4.7%，女生1.8%)竄升至108年  
的5.6%(男生8.6%，女生2.2%)，增加2.2%，增幅6成，其中  
男生增幅更超過8成。
- 三、為進一步了解高中職學生對於電子煙的認知、態度與行  
為，該署於110年11月分別針對無菸癮及有(或曾)使用電子  
煙的高中職學生進行座談，其中與會者表示學校課程多聚  
焦於反毒(如紫錐花運動)，師長不會經常性提起電子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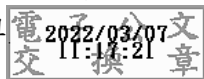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1/03/07



相關話題，此外亦有指出在校內、校外甚至於課堂上目擊  
電子煙使用等，爰提供學校於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時參考運  
用，並請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  
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